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1644號

原　　告　國富五金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信富

訴訟代理人　蔡家瑞

被　　告　萬德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鴻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13,66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又本件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本判決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萬德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萬德公司）於民國114年7月至10月間，向原告購買五金材料數批，買賣貨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13,667元，屆期經原告請款均未獲支付，又兩造於113年9月1日簽訂同意書，約定萬德公司向原告購買貨品時概以被告陳鴻山為連帶保證人，爰依買賣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13,667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13,667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
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經其提出兩造簽立、約定由陳鴻山擔任連帶保證人之同意書、與其所述相符之114年7至10月間之請款單、統一發票及出貨單為證，堪認原告請求係屬可採。至被告對原告聲請之支付命令，雖提出異議，並陳明本件債務尚有糾葛云云，然未具體敘明答辯理由，亦未提出任何證據，本院無由審酌。是以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13,667元，當有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求為命被告連帶給付213,667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怡君